**貳拾、法制**

**一、法制業務**

（一）訴願審議

1.110年1月至6月審議訴願案計536件，包含撤銷(含訴願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)98件、駁回354件、訴願人撤回9件、移轉管轄7件、不受理68件。

2.110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(辦)案計41件，有效提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。

（二）國家賠償審議

1.110年1月至6月審議國家賠償案計116件，包含拒絕賠償70件、協議不成立5件、撤回26件、移轉管轄2件、協議賠償8件、訴訟賠償5件，賠償總金額計新臺幣4,749,632元。

2.110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家賠償案件之會簽(辦)案計22件，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，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。

（三）法規審查

1.110年1月至6月審查市法規草案計23件，包含制(訂)定5件、修正17件、廢止1件。

2.110年1月至6月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(辦)案計534件，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。

（四）法制業務活動

1.辦理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課程，提升各機關人員法學素養及法制作業能力。

2.110年1月至6月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6場，參加人數合計541人次，包含「刑法暨貪汙治罪條例解析」、「新進人員法制班」、「刑事調查程序暨權益保障」、「政府資訊公開與個資保護之關係─理論與實務研習班」、「綠蔭、花火、月光海─人權影展三部曲系列影展活動高雄場」、及「110年原鄉法律扶助關懷行動列車-茂林區公所場」等。